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唐洪群：关于本院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与唐洪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正兴鉴定字（2025南通）第012号司法评估报告及执行裁定书，如下：一、你名下位于苏州市新未来花园21幢2509室不动产评估总价：贰佰玖拾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2901100元）。二、拍卖被执行人唐洪群名下位于苏州市新未来花园21幢2509室不动产。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房地产司法评估报告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联系人：王聪。联系电话：0513-68332294/68332299。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海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